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82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申請資料 (376550000A_115018248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8248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82489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為關懷社會及扶助
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，受理高中以下（含）學生暨家庭急
難救助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5年9月8日凱慈字
第115000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學生家庭突遭變故，或學生醫療急難致家計陷困難影響
學生就學之個案，請學校卓參該會「急難救助作業要
點」，由校方填具「急難救助轉介單」併同相關文件寄至
該會行政活動組/張麗馨小姐收（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
700號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蔡松達（聯絡電話：02-
77029922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115/09/15

